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琴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

项目编号：JXSL-2026-01



江西顺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丰

目录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合格供应商.....	8
4. 磋商费用.....	8
5. 供应商代表.....	8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9.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3. 磋商报价.....	12
14. 磋商有效期.....	13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四、磋商.....	14
16. 磋商组织.....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4
19.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6
20.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1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7
21. 意外情况的情形.....	17
21.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7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17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17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7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17
22. 意外情况的处理.....	17
22.1 出现21.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17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7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5. 成交结果公告	18
26. 签订合同	18
七、询问和质疑	19
27. 询问	19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八、其他事项	20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30. 适用法律	20
31. 解释权	20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2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25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26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7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2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8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9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9
说明: 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3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3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3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3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3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32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5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41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日期: 年 月 日	42
9. 技术文件	43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44
一、符合性审查	46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琴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L-2026-01

项目名称：琴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

预算价：600000元

最高限价：532268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琴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	1	项	532268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丰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

，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5.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观摩人数允许5人以内（含5人），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45890321@qq.com），进行预约登记，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需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当地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咨询当地采购办（联系电话：0794-3209990）。

※7. 网上投诉渠道信息：一、现场递交和纸质邮寄投诉书（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交通路80号），联系电话：0794-3209990，邮编：344500）；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诉（网址：<https://www.jxsggzy.cn/web/>）；三、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投诉书（电子邮箱：nfxzfcgb@163.com）。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丰县琴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抚州市南丰县富溪工业园区游军路西侧

联系方式：吴先生/18307948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顺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肖琦/13479443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 其它未列明行业 </u>
1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

、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18.8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8.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顺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79443331 通讯地址：南丰县古玩街</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顺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79443331 通讯地址：南丰县古玩街</p>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0.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

为无效。

10.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3.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文件递交

15.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5.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5.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1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5.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四、磋商

16. 磋商组织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6.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7. 磋商小组

- 17.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程序

18.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 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 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18.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1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18.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9.1 除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19.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1. 意外情况的情形

21.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2. 意外情况的处理

22.1 出现21.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3.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3.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4.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结果公告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6.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6.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询问和质疑

27. 询问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28. 质疑

-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28.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29.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办理。

30. 适用法律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1. 解释权

3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在预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在验收合格后担保函退回)；通过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

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1〕4号）文件要求，现启动游军村、富溪村、下坊村、水北村村庄规划编制，结合村庄的实际情况，对各项建设及产业发展进行综合部署。从解决基本问题、建设农村特色、易于实施三个方面入手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对近期建设项目做出具体安排。

本次村庄规划应遵循保护优先、多规合一、因地制宜、节约集约、农民主体的编制原则，编制政府好管、村民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2022年10月）相关要求编制。

（1）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根据村庄人口历年变化情况，遵循城乡发展客观规律，充分认识到城乡两栖人口存在的长期性，结合村庄资源分析，合理预测户籍及常住人口规模。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不突破村庄现状建设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应在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衔接上位规划，结合村庄类型、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等因素，明确村庄发展定位，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目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及相关预期性指标。

（2）村庄总体布局。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和灾害风险控制线的区域，对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

村庄建设边界不得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冲突，应充分利用河流、湖泊、林地、山川、道路等现状地物，结合规划指标、村庄发展规模预测，将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和近远期发展所需要的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内道路交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留

白用地、其他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和与村庄密切联系的农林用地等一并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具体划定方法参照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导则。

统筹村庄布局、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安全和防灾减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矿产资源等内容，对村域内全部国土空间要素作出规划安排，明确各类国土空间用途，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规划为留白用地。

按照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村庄未来发展和村民意愿，划定规划分区。

(3)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破什么修什么”的思路，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现状调查评价，分析待整治修复的问题，提出整治修复的目标任务和具体项目，对村域范围内的山、水、林、田、湖、草、村、厂矿等要素进行综合整治与修复。

(4)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根据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和开发建设情况，综合考虑各类灾害（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的影响，落实相应的防灾减灾规划内容，落实地灾隐患点以及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

(5) 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保护。针对省级以上已列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以及文保单位，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落实规划内容。针对具备申请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条件的村庄，以及具有一定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特色景观保护价值的或具有其他保护价值的村庄，坚持原真性、延续性的保护原则，将历史文化保护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在保护传统格局和特色风貌的基础上明确专项内容。

(6)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衔接对外交通，确定村域道路交通系统。有旅游发展需求的村庄，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旅游道路网、慢行系统及其交通设施的组织与设计。

明确水源、给水方式、供水规模、水质标准及输配水管网布局、水压要求等。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有关规定；明确各自然村（组）雨污水收集与处理的方式，涉及采用管网收集的，应当布置村域干管。雨水应充分利用地表径流和沟渠就近排放。明确供电

电源，考虑用电、通信需求，布局村域供电、通信及有线电视干线和设施。确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式，布局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提出公路、铁路、江河沿线，自然村（组）周边、景区周边、矿区周边等区域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措施。

（7）公共服务设施。明确村委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学（根据布点规划或实际需要设置）、幼托（根据布点规划或实际需要设置）、养老设施等独立占地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殡葬用地等特殊用地布局，提出农村社区配套设施配置要求。

（8）产业发展空间引导。工业布局要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原则上安排在县、乡镇的产业园区。结合村庄所在县（市）、乡（镇）产业发展策略，根据村庄产业现状、资源禀赋、空间区位等因素，以宜农、生态、绿色、低碳为原则，提出村庄产业发展方向和策略。统筹安排村域一二三产业发展空间，引导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合理布局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乡村旅游休闲设施用地。若干个连片行政村应结合各村产业特点，建立村庄协同的产业发展模式。

（9）风貌指引。村庄风貌应体现乡土特色、时代特征和工匠精神，遵循多样性、本土化、经济性的原则，结合空间特征和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加强村庄整体风貌指引。根据村庄自然环境、历史文化、民俗民风的特点，确定村落整体风貌特征，传承村庄文化底蕴，保护山水格局，延续街巷肌理，保持乡土景观风貌。

（10）人居环境整治。对村庄人居环境开展摸底调查，梳理村庄住房建设、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村庄风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出农村生活垃圾、厕所粪污、生活污水和村容村貌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明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重点。

（11）自然村（组）规划布局。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因地制宜布局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空间。新增宅基地建设规模的村庄，应当合理确定宅基地建设范围，对建设范围内的建筑布局提出指引。承担搬迁撤并类村庄安置任务的村庄，应当明确安置用地，提出安置用地建筑布局指引。

（12）重点地块图则管控。村庄建设边界内规划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留白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的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指农产品生产、

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等用地，可通过制定重点地块控制图则进行管控，该类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公顷，用地地块内平均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4 米。其中，留白用地可在未来明确用途后，补充重点地块控制图则予以管控。村域范围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留白用地和村庄建设边界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公寓等房地产开发。重点地块控制图则，应包含地块编号、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退距、主要出入口方向等控制要素。

(13) 近期行动计划。对标村庄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梳理各部门专项资金来源，研究提出近期可实施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道路交通建设、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历史文化保护、村民建房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明确资金来源的，制定近期建设项目。

2. 村庄规划成果：

村庄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

(1) 文本

包括总则、基本内容、选做内容、村庄规划管理公约、附表等。村庄规划管理公约应结合当地现有村规民约规定及行文风格。将规划中的管制要求凝练，形成村庄规划的村规民约内容建议。内容应包括基本内容管控要求，如生态环境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建设边界与宅基地管理、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特色保护类村庄还应对历史文化保护等提出管理公约。村庄规划管理公约应做到“行文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附表包括内容目标表、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保护名录（特色保护类村庄必选）、近期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2) 图件

基本内容图件：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域总平面图、村域重要控制线分布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村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村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规划图、村域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图（特色保护类村庄必选）、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规划图、自然村（组）总平面图。选做

内容图件：区位图、村域建筑质量评定图、村域道路交通规划图、相关规划衔接图、村域用地增减情况图、重点地块控制区域图则、重点地块控制区总平面图、特色风貌指引图、典型民居图、村庄设计图、规划意向图（鸟瞰图）、保护区块划定图等。各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图件要求执行相关保护（发展）规划有关编制要求。

（3）村庄规划数据库

按照新制定的江西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完成村庄规划矢量数据成果建库工作。

（4）附件

包括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

注：1. 以上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服务地点	1.1 采购方指定地点。	不可负偏离
2	服务期限	2.1 合同签订后 一年内完成规划文本编制，具体按照国家、江西省、抚州市村庄规划有关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及提交相应数据成果。	不可负偏离
		2.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国家标准的，采购人可不予以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评定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	

		能交付的，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最终成果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负 偏离
4	报价方式	4.1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资料费、仪器费、管理费、咨询费、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政策性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全部费用。	不可负 偏离
5	质量标准	5.1 按照国家、江西省、抚州市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南丰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符合现行国家及江西省有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不可负 偏离
6	验收	6.1 中标人在交付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承担所有费用； 6.2 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补充记录进行验收； 6.3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法律责任及费用。	不可负 偏离
7	其他要求	7.1 工作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及江西省有关编制要求对具体实施任务进行调整。	不可负 偏离

注：1. 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可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3. 以上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评分标准

细则项目	分值细则	分值
价格分（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0分
技术参数要求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评审
技术分（66分）	<p>项目技术方案（30分）：</p> <p>1)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规划编制背景及目标；②技术路线；③工作阶段与进度安排；④质量保障措施；⑤编制重点与策略；⑥现状调研；⑦现状分析；⑧建设指引；⑨村组规划；⑩数据移交、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方案内容由专家评委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针对以上内容，投标人制定相应的项目技术方案，整体方案架构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3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分
	<p>二、人员配备（36分）：</p> <p>1、项目总负责人（7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具有国土空间规划（含城乡(市)规划）专业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国土空间规划（含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p> <p>同时取得过优秀规划科技工作者荣誉的加2分；同时还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荣誉的加2分；</p>	36分

2、技术负责人（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土空间规划（含城乡（市）规划）专业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国土空间规划（含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3 分；

同时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荣誉的加 2 分。

3、城乡规划专业负责人（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土空间规划（含城乡（市）规划）专业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国土空间规划（含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3 分；

同时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荣誉的加 2 分。

4、测绘专业负责人（5分）

拟投入本项目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2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3 分；

同时具有高级地图制图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和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的加 2 分。

5、质量负责人（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得 1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

同时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加 2 分。

6、团队其他技术人员（1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涵盖：国土空间规划（含城乡（市）规划）、土地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园林、给排水、建筑设计、地质，提供其中任意一项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专业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7 分；以上人员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册类证书需注册到本单位，人员不重复计分。

商务分 (24分)	<p>一、类似业绩</p> <p>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村庄规划项目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分包协作合同不计分。</p>	8分
	<p>二、软件研发</p> <p>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相关系统或软件平台，包含村庄整体规划设计评估、控制性规划设计服务中心、乡镇规划管理数字化交互、时空大数据信息可视分析的，每提供其中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及官网查询登记截图并加盖公章者得分，未提供和提供不符合要求者本项不得分。</p>	8分
	<p>三、售后服务</p> <p>为保障售后服务的便捷性，保证采购人能获得优质、便捷和有效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随时响应，3 小时内有专人响应服务的得 8 分；5 小时内有专人响应服务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8分